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钟朝宏、毛杰、陈金龙

2024 年 8 月 22 日